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一、目的

京城銀行(以下稱本行)在與他人進行商業往來時，均謹守高規誠信標準，對於貪腐和賄賂採取零容忍的方式處理。為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本政策，以建立明確之反貪腐及反賄賂準則。

二、適用範圍

本行及子/孫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下統稱本行人員)均應遵守本政策。

三、法令遵循

本行認同並遵守任何反賄賂和反貪腐的國際公約、法律和法規，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應遵循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四、禁止行為

- (一) 禁止賄賂：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行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禁止不當禮物、款待、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行人員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當禮物、款待或餽贈，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 禁止疏通費：本行人員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五、定義

(一) 賄賂

係指在商業情境下之任何不當給付行為，例如直接、間接提供或給付政府官員、私人、實體不正當利益，以達成下列目的：

1. 影響或阻止公權力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例如簽訂契約、課與稅金或罰鍰，或取消已存在之契約或契約義務；
2. 自政府實體或政府官員取得本行原本未能取得之授權、允許或其他授權；
3. 取得商業機會、標案或競爭對手活動之機密資訊；
4. 影響契約關係之獲得或終止；
5. 承諾提供其他任何不正當利益。

(二) 疏通費

係指向公職人員支付的款項，其目的是加快或確保行政作業流程。

(三) 不正當利益

任何具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互惠關係、工作、實習或教育機會、優勢、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四) 利益衝突情事

有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情事：

1. 本行人員無法以客觀而有效率之方式處理事務。
2. 基於本行人員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自身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獲取不當利益。

六、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

本行人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或影響力為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其他人獲取不當利益，包括進行內線交易。

本行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秉持公正原則，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本行辦理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情事，於相關案件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七、商業關係

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八、舉報機制

任何人如發現本行有違反本政策或其他貪腐及賄賂情事者，均得依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向本行提出檢舉。

九、教育訓練

本行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使本行人員充分瞭解本行對反貪腐與反賄賂之決心及要求，以及因違反相關規範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十、本行承諾將持續有效控制、防範公司各項業務發生貪腐、賄賂情形，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十一、本政策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